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1號

聲 請 人 和群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祥春

訴訟代理人 黃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00033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和群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葉祥春	華南銀行鶯歌分行	112年3月10日	38,404元	SD0000000	